**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務處進修學制**

**弱勢學生助學金**

**一、減免身分：**

依教育部規定擴大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在後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

**二、108學年度申請時間：108年9月9日至9月27日止。**

**三、申請資格：**

（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修業年限內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延修生、休學生、退學生、遭開除學籍、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

（二）財產所得門檻：

1.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係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年度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係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年度綜合所得稅家戶利息所得總額。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依計畫每年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三）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四、補助金額：**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家庭年所得級距 |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
| 第一級 | 30萬以下 | 16,500 |
| 第二級 | 超過30萬~40萬以下 | 12,500 |
| 第三級 | 超過40萬~50萬以下 | 10,000 |
| 第四級 | 超過50萬~60萬以下 | 7,500 |
| 第五級 | 超過60萬~70萬以下 | 5,000 |

**五、補助範圍：**

**(一) 同學只能在「二個學期的學雜費減免」及「一個學年的弱勢助學金」二者擇一申請**。相關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明定助學金補助範圍排除條件「已申請本部各類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不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金。」

(二）**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經請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三**）**已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不得重複申領!!**(如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僅能就弱勢助學金及以上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間同時"擇一申請"，不得再重複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四）其他詳細申請資格與補助範圍等未盡事宜，請詳閱教育部網站或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內容及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內容。**

**六、申請手續：**

於每學年第1學期規定申請期間**，**至本校註冊繳費平台，網址<http://140.131.115.207/> 線上辦理申請，並列印出申請表，將申請表併同證明文件，於申請期限前繳交至學務處進修學制（六藝樓203-1室）葉小姐審核。倘經審核通過後，將逕於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

**七、承辦人聯絡方式：**

 葉柔妘小姐 電話02-23226252

 傳真02-23226246